

「2024 桃園啤酒節活動」參展報名表

一、「2024 桃園啤酒節活動」將集結在地啤酒、美食、..等特色店家及國內外知名品牌，規劃各項集客活動及各式行銷策略，吸引觀光及消費人潮，來提升業者品牌知名度，帶動在地商業商圈發展。

(一) 預計辦理時間：113 年 8 月 23 日(五)~113 年 8 月 24 日(六)

16：00-22：00，共計 2 日。

(二) 預計辦理地點：預定於桃園市桃園區「藝文廣場」。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88 號)

二、本表資料將作為參展資格審查依據，請務必以打字或正楷填寫完整，以確保權益。

三、本表填妥後請於活動報名期限前完成以下程序，始為報名完成。

(報名表請自行影印留存，逾期視同放棄報名)

(一) 報名期限：113 年 5 月 31 日前

(二)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填妥參展報名表(須蓋公司大小章)掃描後，於報名期限前 Mail 至 2022taoyuanfood@gmail.com，產品照片檔案可用 email 方式提供，並填寫公司參展基本資料於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N6kvvrD3tilKaQ1v6>)。

2. **紙本郵寄報名**：填妥參展報名表(須蓋公司大小章)，於報名期限前郵寄至執行單位「啟點行銷有限公司/啤酒節招商小組」(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560 號 13 樓)，產品照片檔案可用 email 方式提供，並填寫公司參展基本資料於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N6kvvrD3tilKaQ1v6>)。

(三) 確認報名資料

報名後請電洽「**啟點行銷有限公司/張小姐或林小姐**」確認報名資料收取無誤，活動專線：**02-85215016 分機 1311、1310**。

四、報名表資料如有異動，請於徵選作業前以書面資料聯繫活動執行單位(啟點行銷有限公司)，逾期恕不受理。

(一)參展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廠商：_____縣/市
企業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發票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公司網址：	公司信箱：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匯款銀行：	匯款分行：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企業簡介	
是否曾獲政府或其他獎項：如優良觀光工廠、十大伴手禮…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項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展覽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以供主辦單位聯絡通知)	
展覽聯絡人：	展覽聯絡人手機：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信箱：	
(三)攤位需求	
1. 本公司擬租用 _____ 個攤位（至多 10 攤），攤位費用 _____ 元，保證金 _____ 元。（註：基本攤位及裝潢設備，請詳見「2024 桃園啤酒節活動案參展辦法」）	
2. 費用預計繳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註 1： 桃園市企業：每 1 攤位費用為新臺幣 2,000 元(2 天)，每 1 攤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 外縣市企業：每 1 攤位費用為新台幣 2,500 元(2 天)，每 1 攤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	
3. 選擇參展主題區域：(暫定，將依報名現況作調整) (1)玩啤 Cheers 一下：以精釀啤酒為主要販售商品 (2)調啤 Cheers 一下：以調酒、啤酒等為主要販售商品 (3)好味 Yum 一下：滷味、好吃夜市美食等 (4)甜甜 Yum 一下：消暑冰品、療愈甜點等	
註:攤位展出區域原則尊重業者勾選，但主辦單位得視產品屬性做最後區域劃分。	
4. 特殊電力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 220V 大電，另行報價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現場提供 110V，5 安培）	

(四)商品資訊 (可自行增加下方欄位)

商品名稱	原價	現場優惠或折扣	商品圖片
(範例)精釀啤酒	\$6600	5折/\$3300	

(五)舞台時間：本次活動開放舞台時間，參展廠商可介紹自家產品或與民眾互動，本時段中至少需包含「一元競標」公益活動，活動所得將全數捐給『桃園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運用，提升社會形象並擴大宣傳效益。(活動時段由主辦單位統籌規畫後，另行通知參與業者配合宣傳)

是，我們將認領時段。 否，我們將提供一元競標產品。 否，我們不參與舞台活動。

一元競標 公益活動	商品名稱	原價	份數
	(本欄位可自行增列)		

(六)攤位資訊

1. 過往是否有於其他市集或活動擺攤之經驗？ 是，活動名稱_____。
否，第一次參加。
2. 有參展經驗之店家請附上過往攤位佈置照片，(圖片可E-mail至：2022taoyuanfood@gmail.com)
3. 為提高活動整體質感，參展廠商須自備桌巾，並於活動期間著主辦單位指定色系服裝(於廠商說明會時告知)或穿著參展廠商客製服裝。
4. 攤位基本裝備包含110V兩孔插座乙個共5安培、企業名稱招牌或桌牌乙組攤桌1張(約180*60cm)、椅子2張、照明1盞。

(七)提供主辦單位無償贈品(活動整體行銷宣傳)

※參展廠商贈品價值門檻：新台幣 3,500 元/攤

為使參展業者產品於活動期間有效曝光，並提升整體行銷宣傳效益，增加消費誘因，吸引人潮，本次展覽設定參展廠商贈品價值門檻需達新台幣 3,500 元，另建請廠商配合價格設定級距供主辦單位統籌，贈品將全數作為回饋消費者購物抽獎獎品及展覽期間活動行銷推廣之用。(本項為配合活動整體行銷，特作為徵選參展入圍之參考)

贈品價格級距	商品名稱	市價(元)	贊助份數
100 元價值贈品 至少 5 項			
1000 元價值贈品 至少 1 項			
2000 元價值贈品 至少 1 項			
總計		元	份

※贊助回饋

1. 贊助金額超過 5 萬元(含)以上：

- (1)贈品贊助金額高者，可優先選擇攤位位置。
- (2)贈品贊助價值 5 萬元(含)以上可 1 攤免攤租，10 萬元(含)以上可 2 攤免攤租…，以此類推。
- (3)贈品贊助價值 10 萬元(含)以上，列為本活動贊助廠商(冠名)，於本案內各項文宣宣傳品牌曝光。

2. 贊助金額未達 10 萬元：

- (1)以攤位數多者優先進行抽籤選位。
- (2)嚴禁多家廠商合併申請攤位，違者取消參展資格。

●活動諮詢窗口：

執行單位：啟點行銷有限公司/張小姐

服務電話 02-85215016 分機 1311

啟點行銷有限公司/林小姐

服務電話 02-85215016 分機 1310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呂先生

電話(03)332-2101 分機 5124

本公司承租「2024 桃園啤酒節活動」攤位，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展辦法、場地使用等相關規定，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同意接受「未來三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桃園婦幼商品展、購物節)展覽」之規定辦理。

此 致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負責人印鑑章：

公司印鑑章：

填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2024 桃園啤酒節活動參展辦法】

壹、參展資格

- 一、合法登記設立之公司、行號及其他立案機構。
 - 二、產業類別：以民生消費產業及各類精品特產為主（需符合展區主題，主辦單位得拒絕參展項目不符本展規定之廠商報名參展）
 - (一)玩啤 Cheers 一下：以精釀啤酒為主要販售商品
 - (二)調啤 Cheers 一下：以調酒、啤酒等為主要販售商品
 - (三)好味 Yum 一下：滷味、好吃夜市美食等
 - (四)甜甜 Yum 一下：消暑冰品、療愈甜點等
- 註：以上展區為暫定，各項類別以實際為主，自行增減。

貳、報名及繳費須知

- 一、即日起受理報名，參展廠商可於活動官網報名系統線上報名，或 Email 參展報名表電子檔案與產品圖檔，亦可郵遞報名。
- 二、報名截止後，若經錄取，主辦單位將另通知參展廠商，辦理廠商說明會。
- 三、報名參展應繳資料：參展報名表（正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商標產品圖檔光碟、SGS 或其他無毒產品檢測證明。
- 四、報名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展區及展品應填妥完整詳細，否則均不受理。
 - (二) 公司商標產品圖檔，一併隨申請表送出，未送出則視為全權同意依照主辦單位設計之字體或圖樣刊登。

參、攤位遴選原則

因現場攤位空間有限，若報名廠商數量超出現場可設置攤位數，主辦單位將依下列原則逕行遴選，不另行通知。

- 一、具宣傳效益與消費促進之知名品牌。
 - 二、登記於桃園市之廠商或店家。
 - 三、榮獲台灣精品獎等全國性相關榮譽獎項列為優先遴選對象。
 - 四、符合本次 2024 桃園啤酒節活動，展區規劃多樣性與特殊性廠商。
 - 五、配合本活動整體行銷，提供回饋贈品之項目及數量具吸引力及競爭力者。
 - 六、廠商評比分數不相上下時，報名順序列入考量。
 - 七、除以上情形之外，以能符合主辦單位策展之效益者為優先遴選對象。
- 肆、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伍、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日期、地點及調整或參展廠商申請攤位數與面積之最後決定權。
- 陸、【展出注意事項】

一、廠商說明會

- (一) 於報名截止後，由主辦單位核對廠商參展資料，符合展出資格即通知召開時間及地點
- (二) 說明會中將說明展覽注意事項及現場抽攤位作業。
- (三) 抽選攤位原則如下：
 1. 攤位數多者優先抽籤，攤位數相同者，現場先抽抽籤順序，再依序抽籤選選攤位。
 2. 未參加說明會之參展廠商，俟現場廠商抽籤、選位完畢後，再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廠商不得異議。
 3. 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以相連規劃，且不跨越走道或背對背。
 4. 如總攤位數不足，主辦單位對參展攤位大小、位置、規劃、贈攤保留最後分配權。
- (四) 說明會攸關進場規範及參展廠商抽攤之權益義務事項，請參展廠商把握並出席說明會。

二、基本攤位及裝潢設備

- (一) 基本裝備包含項目、內容如下：
 1. 每一攤位面積：視活動場地另定之
 2. 110V兩孔插座乙個
 3. 企業名稱招牌或桌牌乙組
 4. 攤桌1張(約180*60cm)、椅子2張、照明1盞
- (二) 主辦單位另提供場地管理、清潔、基本保全、公共意外險及整體管控事項。
- (三) 入選參展廠商如需額外裝潢設計，請於廠商說明會前，提報設計書圖供主辦單位核閱，施作部分請自行與承包裝潢廠商聯繫，且裝潢及展品高度不得超過主辦單位規定之高度；違規者，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拆除費由參展廠商負擔。

三、活動期間：113年8月23日(五)-113年8月24日(六)，下午4時至下午10時。

- (一) 參展廠商入場時間：活動前1日可到場佈攤，活動結束1小時內離開，非展覽開放時間，參展廠商一律配帶廠商工作證進出場，未依規定者不予開放提早入場。
- (二) 參展廠商需於活動前一日下午5時完成場佈，2天全程參與現場展售服務，現場不得有空攤情形。
- (三) 攸關商品展售相關事宜(例如:發票、收銀機等機制)，請廠商自備。

(四) 應參與或出席相關宣傳活動(如記者會、舞台活動等)。

四、參展規定

(一) 廠商報名參展並經主辦單位決定錄取者，不得無故不參與展售，違者除扣留其繳納之保證金並於3年內不得再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任何活動。

(二) 參展廠商如違反下列規定事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展權利，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且於3年內不得再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桃園婦幼商品展、購物節)展覽

1. 將攤位私下轉讓、出租、合併。
2. 以非報名時之公司名稱、展品展出。
3. 嚴禁陳列展售標示不實或仿冒他人商品商標及侵害他人專利權之產品。
4. 參展廠商於展售期間，遲到、早退、超線等違規經勸導未改善。

(三) 本活動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 現場不得以明火炊煮，若需烹調熟食，請自備電磁爐或微波爐，經主辦單位審核確認後始得使用，並應維持適當安全距離，同時需指派專人於現場看管該設備，若發生民眾或孩童誤觸受傷等情事，該展位廠商需自負後續法律、醫療等相關訴訟與賠償事宜。

(五) 本活動參展廠商展出之產品，應符合相關國家法令規定，如屬食品類型，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與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並取得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證明；產品類別如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告8大類含澱粉原料產品之販售業者，應取得合格檢驗報告及安全具結證明，廠商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法令情事，應自行負擔相關法令責任。

(六) 廠商應避免音量過大影響鄰近攤商，倘需使用小蜜蜂設備，音量須保持在70分貝以下，不影響鄰攤為原則，經勸導未改善者，情節重大者主辦單位將以斷電處理。(展覽期間擴音設備使用規劃及罰則另於廠商說明會提供)

(七) 廠商如有違反上述相關規定或法令情事，應自行負擔相關法令責任，且於3年內不得再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活動。

(八) 參展廠商須自備桌巾，並於活動期間著主辦單位指定色系服裝(於廠商說明會時告知)或穿著參展廠商客製服裝。

五、安全及保險事項：

(一) 展覽期間(包括展覽前佈置及展覽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提供活動場地範圍內基本保全管理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但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應自行派員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

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二) 參展廠商請於活動期間（包括活動前佈置及活動後拆除期間）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活動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三) 參展單位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單位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六、本徵展企劃書所載展覽名稱及活動規劃等內容屬「預計、規劃」，具體之內容、宣傳、廣告等細節，將視實際招商情形予以調整。

七、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或遺漏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以主辦單位相關規定為憑。